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有關債務人潛在違約風險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債務人潛在違約風險之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關於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天津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聯合特鋼」)是本公司的鋼坯供應商，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合特鋼及其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特鋼欠本公司總金額人民幣 4800 萬元，此債務是由於本公司已向聯合特鋼繳付用於採購鋼坯的預付款人民幣 4800 萬元，但聯合特鋼未按照合同向本公司交付該鋼坯，本公司與聯合特鋼之間訂立的鋼坯採購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如上述情況後續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進一步信息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